



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

SHENZHEN BULK LIQUOR INDUSTRY ASSOCIATION

深散酒协标 2020 第 001 号

关于启动《散装白酒经营规范》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部门、会员单位：

《散装白酒经营规范》团体标准已经协会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内容包括：

- | | |
|------------|----------|
| 1. 范围 | 6. 人员管理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7. 经营设备 |
| 3. 术语和定义 | 8. 采购管理 |
| 4. 经营场地 | 9. 销售管理 |
| 5. 经营资质 | 10. 售后管理 |

- 附件：1. 《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2. 《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初稿

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

2020年05月18日



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一般为：

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撤销、终止-审批、编号、发布-复审、转化

采用标准制、修订的快速程序时，可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为国家规定的团体标准代号（T）和协会代号（即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SZSZJ）构成。协会团体标准程序方法如下：

一、立项：申请单位填报“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提交到协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立项会，对每个项目进行论证，做出是否可以立项的决定。项目通过论证后，发文正式立项。

二、起草：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主要起草单位应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凡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以体现广泛的代表性。非协会会员单位须经协会同意后方可参加。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应负责落实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并提供人员保障。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收集资料、国内状况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和标准文本的编写。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相关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时为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技术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向协会会员单位、相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适用单位和个人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召集一定范围的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的参考附件。

被邀请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同时，对编制说明进行补充或修改，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

四、审查：技术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标准的审查。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认真负责，有丰富的标准制定、审定方面工作经验。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

会议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会议审查前15天，工作组应将会议通知、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会议的专家。

会议审查时，原则上进行充分讨论，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可通过。标准起草人和协会管理人员可以参加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表决一般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必要时采取无记名投票。

会议审查结束，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所有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包括专家和邀请的单位代表）和表决结果。“会议纪要”内容包括：

- （一）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修订的标准应列出新旧标准的对比；
- （二）主要内容的试验（验证）和分析说明，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 （三）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标准水平和有关数据的对比；
-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协调关系；
-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标准的水平评价及使用价值；
- （八）标准贯彻实施建议；
- （九）其它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一次审查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五、标准项目的撤销和终止：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应予以撤销。标准的制修订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应予以撤销。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应予以终止。

六、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报批材料应包括：

- (一)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五)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需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由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协会团体标准，由技术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号、发布，在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七、复审与转化：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本领域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协会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一) 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二)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协会理事会提交复审结果建议表及复审单。

(三)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分别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三种情况：

(四) 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五) 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六)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七) 协会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协会团体标准将自行废止。

本程序由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团 体 标 准

T/SZSZJ XXX-XXXX



团体标准中文名称（黑体一号）

团体标准英文名称（黑体 四号）

发布日期



XXXX-XX-XX 发布

实施日期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发布

T

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ZSZJ 001—2020

散装白酒经营规范

2020-11-30 发布

2020-12-30 实施

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经营场地.....	3
5 经营资质.....	3
6 人员管理.....	4
7 经营设备.....	4
8 采购管理.....	4
9 销售管理.....	5
10 售后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散装酒店铺规范经营十条.....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散装白酒经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市散装白酒经营术语和定义、经营资质、经营场地、经营设备、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售后管理、人员管理。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散装酒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散装酒店铺规范经营十条》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散装白酒

标签标识规范可溯源的大包装运输，需要分次或分装销售的白酒产品。

4 经营场地

4.1 经营企业应有固定经营场地，持有房屋产权证或经营场地租赁契约，保持经常场地的使用功能，不断完善经营场地环境

4.2 经营场地应符合食品卫生管理；消防和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2014 和 GB 50222-2017 的标准要求。

4.3 经营场地应设于建筑物内，有完整、通透的建筑空间，满足商品展示、交易洽谈，并有明显的标识。

4.4 按经营场地面积配置匹配数量的灭火器，醒目位置悬挂消防安全信息牌。

4.5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有“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标识。

4.6 应有相对固定的仓储场地，远离高污染和高辐射地区，远离热源或采取必要措施使其不受热源的影响。仓储场地应符合食品卫生管理和建筑防火要求。

5 经营资质

- 5.1 经营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散装食品销售含散装酒）、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酒类产品经营许可证明，及散装酒店规范经营十条证书，并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5.2 经营企业应按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
- 5.3 直接从厂家进货的经营者，需提供与生产厂家的购销合同；从经销商进货的经营者，除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件外，还需要提供经销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与经销商的供货证明；（增加的内容）连锁经营企业具备上述证书后，应取得品牌授权书等证明。
- 5.4 互联网经营企业具备上述证书后，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网络经营）等证明。

6 人员管理

- 6.1 经营企业销售人员应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安全责任人应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
- 6.2 销售人员应熟悉酒类产品相关标准、标签、认证、销售等专业知识，有鉴别假、冒、伪、劣散装酒产品的常识。
- 6.3 销售人员应佩证上岗、服饰整洁、举止文明，端庄大方；语言文明礼貌，简明、通俗、清晰。
- 6.4 销售人员应以诚信为本，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礼貌待客，微笑服务，热情亲切，真诚友好，耐心周到。

7 经营设备

- 7.1 经营场地应具备满足商品陈列、资金结算要求的设备，并保持设备功能正常。
- 7.2 应有独立、稳固的商品陈列货架，有良好的照明条件，能全面、安全地展示商品。
- 7.3 应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包装用酒坛、食品包装用PET桶（瓶）、食品包装用玻璃瓶等单向流动盛酒容器和分装器具。
- 7.4 应配备定检合格的电子秤等计量器具。
- 7.5 应配备资金结算设备（电子收银系统），包括购物小票和发票打印设备。
- 7.6 应设有消防栓或灭火器、紧急疏散等明显标志，消防设施设置应按GB 13495.1-2015规定

8 采购管理

- 8.1 经营企业应保证采购的散装白酒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商品规定。
- 8.2 经营企业应保证所选择的供应商具备合法的经营主体资质条件，采购的散装白酒产品、盛酒容器、分装容器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要求，采购过程信息记录完整、真实。
- 8.3 经营企业应认真审核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 8.4 经营企业对在政府指定的企业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中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不应作为供应商。
- 8.5 经营企业对采购的散装白酒的品种、规格、数量、标识、产地、出厂检验证明等进行审核，应有对散装白酒的质量进行初步鉴别的控制流程。
- 8.6 经营企业应建立采购过程信息管理台账，保证采购过程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并完整保存三年。
- 8.7 采购过程信息管理台账应记录下述信息：
——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企业名称、注册信息、目前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许可证代码、联系电

- 话等)；
- 采购散装白酒产品基本信息(如质量证明文件、质量检查或鉴定等)；
 - “索票索证”状况信息；
 - 采购散装白酒入库信息。

9 销售管理

- 9.1 经营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酒类产品安全流通的信用管理规定并履行其信用责任,承诺诚信经营义务。
- 9.2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禁售假、冒、伪、劣散装酒商品。
- 9.3 严禁销售私自浸泡的药材酒,不得销售三无药材酒。
- 9.4 经营企业开展定制散装酒业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9.5 经营企业所销售的散装白酒商品应明报标价,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小票或发票。
- 9.6 散装白酒商品的宣传广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不得悬挂含有虚假、夸大的酒类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9.7 严格遵守《散装酒店铺规范经营十条》有关规定,详见附录A。

10 售后管理

- 10.1 经营企业应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有消费者投诉,应协调配合消费者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对质量不合格散装白酒商品严格执行退换货制度。
- 10.2 应提醒消费者,过度饮酒,有害健康;开车不饮酒,饮酒不开车;孕幼不宜;吃药不喝酒,喝酒不吃药;有慢性病(如三高、心脏病、肝肾病)患者,谨慎饮酒。
- 10.3 应告诫消费者,倡导科学、文明、健康饮酒的良好饮酒方式,不饮用来历不明的散装白酒。没有专业人员指导下严禁私自浸泡药材酒自用或者提供给他人饮用。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散装酒店铺规范经营十条

- A.1.1 亮证经营，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散装酒）放置在显眼位置，不得超范围经营。
- A.1.2 保持经营场所符合散装酒的卫生要求。保持店面整洁卫生，不出现脏乱差的情况。日常做好防虫、防鼠、防尘、防霉等工作。远离污染源，店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化学品。储存、分装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严禁使用非食品级酒提、漏斗等分装酒具，严禁使用回收饮料瓶做分装容器。防止、减少塑化剂对散装酒的污染。
- A.1.3 严格规范做好产品溯源工作，不得购进来历不明或用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桶罐储运的散装酒。只购进、销售资质齐全的散装酒，并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的进货单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整理放入协会《会员单位索证索票专用簿》，资料保留2年以上，供市场监管部门检查。
- A.1.4 诚实守信，不以次充好，不私自勾兑，不非法添加。不得将不同批次散装酒混合、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严禁使用酒精、添加剂、非食用物质或者药品勾兑、配制酒类。
- A.1.5 广告宣传等日常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品不得标示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A.1.6 悬挂与原包装标签内容一致的标牌，如实标示所销售的散装酒名称、酒精度、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做到一货一牌，货牌对应。
- A.1.7 确保店内无过期产品，确保食品安全管理员、健康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养成自查自纠的良好习惯，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例行检查。
- A.1.8 日常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注意防火，店内标配灭火器，线路插座布局安全合理。经营场所严禁明火，严禁吸烟，生活做饭区域要与置酒区域隔离，高度酒要储存在专业的仓库。
- A.1.9 规范守法经营，严防职业打假人。不得在经营场所销售、陈列自行使用动植物、药材浸泡的养生酒，不得销售非药食同源的散装和包装药材。店内经营定制酒需合乎国家法律法规。
- A.1.10 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遵守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参 考 文 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
-

